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846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08 號 10 樓
電 話：(02)8161-9989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46
	2.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4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46 ~ 48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18 號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本公司依據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及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3.(2)。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633 1	\$	24,45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及七		5,39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四)		123,402 3		122,722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932 -		3,2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十二				
		(四)(五)		310,725 7		294,91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五)		3,186 -		7,417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七及十二(五)		- -		4,3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2 -		- -
130X	存貨	六(三)		458,470 11		455,495 11
1410	預付款項			10,439 -		18,1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5,235 1		46,58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88,556 23</u>		<u>977,285 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四)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70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8,09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5,106 4		173,35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2,841,211 67		2,859,864 6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02,460 5		199,25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645 -		14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32,950 1		20,7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81,842 77</u>		<u>3,271,433 77</u>
1XXX	資產總計		\$	<u>4,270,398 100</u>	\$	<u>4,248,718 100</u>

(續次頁)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0,000	2	\$ 17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279,903	7	259,853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14,311	-	- -
2150	應付票據			41,977	1	58,674 2
2170	應付帳款			64,343	1	92,188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七及十二(五)		-	-	1,3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0,197	3	120,53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8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65	-	11,8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1,696	14	724,206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290,000	31	1,150,000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4	-	1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26	-	5,2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6,640	31	1,155,236 27
2XXX	負債總計			1,908,336	45	1,879,442 4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500,000	35	1,500,000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56,157	15	656,15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8,217	2	74,00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662	1	26,4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483	3	150,354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457)	(1)	(37,662)	(1)
3XXX	權益總計			2,362,062	55	2,369,276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4,270,398	100	\$ 4,248,71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丘惠生



會計主管：李耀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及十二(五)	\$	2,104,305	100	\$	2,190,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七)(二十一)及七	(	1,925,287	(91)	(	1,953,944	(89)
5900 營業毛利			179,018	9		236,430	11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一)(二十五)、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34,543	(2)	(	37,389	(2)
6200 管理費用		(	63,760	(3)	(	61,6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335	(1)	(	36,82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4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8,893	(6)	(	135,876	(6)
6900 營業利益			50,125	3		100,55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331	-		9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43	-	(	1,9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17,135	(1)	(	16,74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4,713	4		82,50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852	3		64,670	3
7900 稅前淨利			120,977	6		165,22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4,856	-	(	23,072	(1)
8200 本期淨利		\$	116,121	6	\$	142,152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628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37	-	(	6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65	-	(	6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8,04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3,1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286	6	\$	130,271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77	\$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77	\$		0.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丘惠生



會計主管：李耀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發行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0,000	\$ 656,157	\$ 54,909	\$ 17,977	\$ 201,387	\$ -	\$ -	\$ 26,425	\$ 2,404,005
本期淨利	-	-	-	-	142,152	-	-	-	142,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4	-	-	(11,237)	(11,8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508	-	-	(11,237)	130,27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093	-	(19,09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48	(8,448)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5,000)	-	-	-	(165,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0,000	\$ 656,157	\$ 74,002	\$ 26,425	\$ 150,354	\$ -	\$ -	\$ 37,662	\$ 2,369,276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0,000	\$ 656,157	\$ 74,002	\$ 26,425	\$ 150,354	\$ -	\$ -	\$ 37,662	\$ 2,369,27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	-	-	-	-	-	(37,662)	-	-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500,000	656,157	74,002	26,425	150,354	(37,662)	-	-	2,369,276
本期淨利	-	-	-	-	116,121	-	-	-	116,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	1,205	-	-	1,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081	1,205	-	-	117,28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15	-	(14,21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37	(11,237)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24,500)	-	-	-	(124,5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0,000	\$ 656,157	\$ 88,217	\$ 37,662	\$ 116,483	\$ 36,457	\$ -	\$ -	\$ 2,362,0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丘惠生



會計主管：李耀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977	\$ 165,2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163,773	158,853
折耗及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13,514	19,79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745)	-
呆帳費用	十二(四) -	1,52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7,135	16,74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60)	(526)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52)	(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4,713)	(82,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247)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十八) (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628	-
應收票據	(680)	19,301
應收票據—關係人	(692)	(2,712)
應收帳款	(19,265)	54,5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6	91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023)
存貨	(2,975)	(471)
預付款項	(199)	1,450
其他流動資產	251	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253	-
應付票據	(16,697)	(11,313)
應付帳款	(27,797)	(73,882)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255)
其他應付款	(3,678)	(18,169)
其他流動負債	(1,108)	3,2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988	248,215
收取之利息	463	577
收取之股利	73,752	53,750
支付之利息	(17,092)	(16,791)
支付之所得稅	(17,316)	(18,5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795	267,244

(續次頁)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 六(四)

資退回股款		\$ 251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749)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1,096	36,9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46,293)	(152,4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9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六)	(14,336)	(37,0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7)	(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8)	-
預付工程款增加		(11,9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512)	(174,7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59,892
舉借長期借款		690,000	6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000)	(6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00	7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24,500)	(16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00)	(104,4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3	(11,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50	36,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33	\$ 24,4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丘惠生



會計主管：李耀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9 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開始營業，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更名為「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水泥之半成品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經銷(二)水泥原料之開採生產經銷及礦石之開採經銷(三)土石採取業(四)建材開發與生產經銷(五)泥作牆面打底粉光材料、磁磚黏著劑、自平水泥、乾拌水泥砂漿之生產與銷售。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9.15%之股權，潤泰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未有調整保留盈餘之情事，其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 IFRS 15調整金額	適用 IFRS 15 調整後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合約資產-流動	\$ -	\$ 11,020	\$ 11,020	A(A)(B)
應收帳款	294,911	(4,196)	290,715	A(A)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17	(2,465)	4,952	A(A)
應收建造合約款	4,359	(4,359)	-	A(B)
合計	<u>\$ 306,687</u>	<u>\$ -</u>	<u>\$ 306,687</u>	
合約負債-流動	\$ -	\$ 11,058	\$ 11,058	A(C)(D)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05	(1,305)	-	A(C)
其他流動負債	11,826	(9,753)	2,073	A(D)
合計	<u>\$ 13,131</u>	<u>\$ -</u>	<u>\$ 13,131</u>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 (A) 商品銷售合約及工程合約中，屬於已交貨或已提供客戶服務，但依合約規定保留之帳款，須待條件達成後始收取之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分別為\$4,196 及\$2,465。

(B)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工程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4,359。

(C)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工程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1,305。

(D)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建材合約銷售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9,753。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十二、(五)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2,382 及\$12,382。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了重大性的定義，若資訊的遺漏、誤述或混淆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提供有關特定報導個體的財務資訊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資訊為重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承包工程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業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租賃資產	5 年
雜項設備	2 年 ~ 10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礦源
按估計之礦源蘊藏量，以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耗。若估計之蘊藏量有變動，則以當時之帳面金額，重新計算單位折耗金額，以前年度所提之折耗，不因此改變。
2. 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四) 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

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公司製造且銷售水泥建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工程收入

- (1)本公司從事工程承攬合約，因工程履約並未創造對本公司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故係屬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而認列收入之類型。
- (2)本公司工程承攬合約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工程承攬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衡量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 (3)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4)合約中包含之履約紅利、罰款及求償等可能導致合約總價變動之條款，係依較能預測其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之方式估計變動對價，且僅就所認列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予以認列。
- (5)本公司之工程承攬合約包含與客戶約定部分工程款需待工程驗收後始支付，該等應收工程保留款係對客戶提供保障，以防另一方未適當完成合約之部分或全部義務，因此並無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6)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2.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號之相關規定，採用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個別授帳戶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及歷史經驗等假設，搭配前瞻性資訊以評估是否有應收帳款減損之疑慮。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0	\$ 230
支票存款	6,192	3,397
活期存款	6,661	7,523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3,500	13,300
合計	<u>\$ 26,633</u>	<u>\$ 24,45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因業務承攬及工程履約保證金致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45,083及\$46,179，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3,402
應收帳款	<u>319,068</u>
	442,470
減：備抵損失	(<u>8,343</u>)
	<u>\$ 434,127</u>

1. 本公司於接受客戶訂購後即開立發票及提貨單交予買受人，並借記應收帳款、貸記預收貨款(表列「合約負債-流動」)，並於收到客戶開立之票據後將帳款轉票據；客戶就需求依提貨單分批提領水泥，於實際提領水泥時再將預收貨款轉列收入。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將尚未提領水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預收貨款科目互相抵銷，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116,136，並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09,699	\$ 123,402
已逾期		
30天內	968	-
31-60天	65	-
61-150天	1,104	-
150天以上	7,232	-
	<u>\$ 319,068</u>	<u>\$ 123,4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23,402；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310,725。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55,960	(\$ 541)	\$ 255,419
在製品	119,424	(2,458)	116,966
製成品	90,941	(5,225)	85,716
商品存貨	369	-	369
合計	<u>\$ 466,694</u>	<u>(\$ 8,224)</u>	<u>\$ 458,47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22,025	(\$ 741)	\$ 221,284
在製品	148,780	-	148,780
製成品	85,400	(123)	85,277
商品存貨	154	-	154
合計	<u>\$ 456,359</u>	<u>(\$ 864)</u>	<u>\$ 455,495</u>

當期認列存貨之費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07,078	\$ 1,935,284
存貨市價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360	(676)
出售下腳料收入	(7,728)	(3,801)
	<u>\$ 1,906,710</u>	<u>\$ 1,930,807</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致產生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916
評價調整	(8,446)
合計	<u>\$ 18,47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8,47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u>628</u>

3.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辦理減資，退還本公司股款\$251，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8,470。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潤德)	\$ <u>185,106</u>	\$ <u>173,356</u>

2.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潤德)	\$ <u>84,713</u>	\$ <u>82,507</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土地款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387,819	\$ 852,841	\$ 1,456,162	\$ 10,424	\$ 2,992	\$ 704	\$ 23,404	\$ 76,723	\$ 3,811,0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86,166)</u>	<u>(640,451)</u>	<u>(7,375)</u>	<u>(1,831)</u>	<u>(704)</u>	<u>(14,678)</u>	<u>—</u>	<u>(951,205)</u>
	<u>\$ 1,387,819</u>	<u>\$ 566,675</u>	<u>\$ 815,711</u>	<u>\$ 3,049</u>	<u>\$ 1,161</u>	<u>\$ —</u>	<u>\$ 8,726</u>	<u>\$ 76,723</u>	<u>\$ 2,859,864</u>
107年									
1月1日	\$ 1,387,819	\$ 566,675	\$ 815,711	\$ 3,049	\$ 1,161	\$ —	\$ 8,726	\$ 76,723	\$ 2,859,864
增添	76,527	—	12,731	—	663	—	716	54,483	145,120
本期移轉	64,128	11,207	51,193	—	—	—	—	(126,528)	—
處分成本	—	—	(36,511)	—	(255)	—	—	—	(36,766)
處分累計折舊	—	—	36,511	—	255	—	—	—	36,766
折舊費用	<u>—</u>	<u>(38,584)</u>	<u>(121,710)</u>	<u>(649)</u>	<u>(485)</u>	<u>—</u>	<u>(2,345)</u>	<u>—</u>	<u>(163,773)</u>
12月31日	<u>\$ 1,528,474</u>	<u>\$ 539,298</u>	<u>\$ 757,925</u>	<u>\$ 2,400</u>	<u>\$ 1,339</u>	<u>\$ —</u>	<u>\$ 7,097</u>	<u>\$ 4,678</u>	<u>\$ 2,841,211</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528,474	\$ 864,048	\$ 1,483,575	\$ 10,424	\$ 3,400	\$ 704	\$ 24,120	\$ 4,678	\$ 3,919,4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24,750)</u>	<u>(725,650)</u>	<u>(8,024)</u>	<u>(2,061)</u>	<u>(704)</u>	<u>(17,023)</u>	<u>—</u>	<u>(1,078,212)</u>
	<u>\$ 1,528,474</u>	<u>\$ 539,298</u>	<u>\$ 757,925</u>	<u>\$ 2,400</u>	<u>\$ 1,339</u>	<u>\$ —</u>	<u>\$ 7,097</u>	<u>\$ 4,678</u>	<u>\$ 2,841,21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土地款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387,819	\$ 848,853	\$ 1,458,382	\$ 10,378	\$ 3,403	\$ 704	\$ 24,346	\$ 366	\$ 3,734,2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7,959)	(595,187)	(9,312)	(1,825)	(626)	(13,432)	—	(868,341)
	<u>\$ 1,387,819</u>	<u>\$ 600,894</u>	<u>\$ 863,195</u>	<u>\$ 1,066</u>	<u>\$ 1,578</u>	<u>\$ 78</u>	<u>\$ 10,914</u>	<u>\$ 366</u>	<u>\$ 2,865,910</u>
106年									
1月1日	\$ 1,387,819	\$ 600,894	\$ 863,195	\$ 1,066	\$ 1,578	\$ 78	\$ 10,914	\$ 366	\$ 2,865,910
增添	—	—	24,772	3,005	201	—	475	124,601	153,054
本期移轉	—	3,988	44,256	—	—	—	—	(48,244)	—
處分成本	—	—	(71,248)	(2,959)	(612)	—	(1,417)	—	(76,236)
處分累計折舊	—	—	71,248	2,712	612	—	1,417	—	75,989
折舊費用	—	(38,207)	(116,512)	(775)	(618)	(78)	(2,663)	—	(158,853)
12月31日	<u>\$ 1,387,819</u>	<u>\$ 566,675</u>	<u>\$ 815,711</u>	<u>\$ 3,049</u>	<u>\$ 1,161</u>	<u>\$ —</u>	<u>\$ 8,726</u>	<u>\$ 76,723</u>	<u>\$ 2,859,86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387,819	\$ 852,841	\$ 1,456,162	\$ 10,424	\$ 2,992	\$ 704	\$ 23,404	\$ 76,723	\$ 3,811,0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6,166)	(640,451)	(7,375)	(1,831)	(704)	(14,678)	—	(951,205)
	<u>\$ 1,387,819</u>	<u>\$ 566,675</u>	<u>\$ 815,711</u>	<u>\$ 3,049</u>	<u>\$ 1,161</u>	<u>\$ —</u>	<u>\$ 8,726</u>	<u>\$ 76,723</u>	<u>\$ 2,859,86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與個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購入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段土地，合約總價為 \$116,646。前述交易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辦理過戶登記，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點交完成，並支付尾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與個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購入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段農牧用地，合約總價為 \$24,000，前述交易業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辦理過戶登記，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點交完成，並支付尾款。因前述土地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故於民國 107 年 5 月將取得之農牧用地登記予主要管理階層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礦源	商標權、專利權 及特許權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34,798	\$ 30,000	\$ 11,223	\$ 276,0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49,636)	(16,500)	(10,632)	(76,768)
	<u>\$ 185,162</u>	<u>\$ 13,500</u>	<u>\$ 591</u>	<u>\$ 199,253</u>
107年				
1月1日	\$ 185,162	\$ 13,500	\$ 591	\$ 199,253
增添	-	-	8,855	8,855
重分類	-	-	7,866	7,866
攤銷費用	(10,171)	(3,000)	(343)	(13,514)
12月31日	<u>\$ 174,991</u>	<u>\$ 10,500</u>	<u>\$ 16,969</u>	<u>\$ 202,46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34,798	\$ 30,000	\$ 27,944	\$ 292,742
累計攤銷及減損	(59,807)	(19,500)	(10,975)	(90,282)
	<u>\$ 174,991</u>	<u>\$ 10,500</u>	<u>\$ 16,969</u>	<u>\$ 202,460</u>
	礦源	商標權、專利權 及特許權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34,798	\$ 30,000	\$ 10,871	\$ 275,669
累計攤銷及減損	(33,276)	(13,500)	(10,195)	(56,971)
	<u>\$ 201,522</u>	<u>\$ 16,500</u>	<u>\$ 676</u>	<u>\$ 218,698</u>
106年				
1月1日	\$ 201,522	\$ 16,500	\$ 676	\$ 218,698
增添	-	-	352	352
攤銷費用	(16,360)	(3,000)	(437)	(19,797)
12月31日	<u>\$ 185,162</u>	<u>\$ 13,500</u>	<u>\$ 591</u>	<u>\$ 199,25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34,798	\$ 30,000	\$ 11,223	\$ 276,0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49,636)	(16,500)	(10,632)	(76,768)
	<u>\$ 185,162</u>	<u>\$ 13,500</u>	<u>\$ 591</u>	<u>\$ 199,25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0,245	\$ 16,480
管理費用	3,269	3,317
	<u>\$ 13,514</u>	<u>\$ 19,797</u>

本公司持有宜蘭蘭炭石礦(臺濟採字第 5569 號礦業權)及花蓮華信石礦(臺濟採字第 5345 號大理石礦業權)二處礦業用地採礦權，上述礦業權年限分別為 121 年 6 月 18 日及 114 年 7 月 1 日到期。公司為生產水泥原料-石灰石來源所需，已依礦業法第 43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案。上述申請案本公司業已依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函示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法令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宜蘭蘭炭石礦申請案，本公司申請踐行「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條」程序審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函覆，將俟經濟部修法及針對政策研議確定後，再行審查。

花蓮華信石礦依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 107 年 9 月 3 日函示，要求本公司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召開部落說明會。本公司就上述召開部落說明會事宜，持續與經濟部礦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溝通中。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0	1.15%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0,000	1.12%~1.15%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 640,000	\$ 640,000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80,000	\$ 2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97)	(147)
認列為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279,903	\$ 259,853
利率區間	0.49%~0.85%	0.45%~0.85%

本公司為短期票券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 500,000	\$ 500,000

(十)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3,671	\$ 59,807
應付礦區整治費	588	6,069
應付貨物稅	19,869	19,542
應付電費	14,301	15,622
應付設備款	1,132	2,305
其他應付款項	20,636	17,191
	<u>\$ 110,197</u>	<u>\$ 120,536</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8月31日至109年8月31日，並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22%	註	\$ 690,000
信用借款	自107年5月29日至109年9月30日，並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13933% ~1.15%	註	600,000
				<u>\$ 1,29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8月31日至108年8月31日，並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22%	註	\$ 550,000
信用借款	自106年5月29日至108年9月30日，並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111926% ~1.15%	註	600,000
				<u>\$ 1,150,000</u>

註：本公司為長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外，尚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u>\$ 900,000</u>	<u>\$ 900,000</u>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029 及\$8,305。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150,000 仟股，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並未變動。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1,5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扣除上述(1)至(4)項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之考量，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適當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及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215		\$ 19,093	
特別盈餘公積	11,237		8,448	
現金股利	124,500	\$ 0.83	165,000	\$ 1.10
合計	<u>\$ 149,952</u>		<u>\$ 192,541</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612	
特別盈餘公積	(1,205)	
現金股利	105,000	\$ 0.70
合計	<u>\$ 115,407</u>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六)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082,397
工程合約收入	21,908
	<u>\$ 2,104,30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7年度	水泥銷售	建材銷售	工程承攬	其他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u>\$1,225,577</u>	<u>\$ 764,502</u>	<u>\$ 21,908</u>	<u>\$ 92,318</u>	<u>\$2,104,30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1,225,577	\$ 764,502	\$ -	\$ 92,318	\$2,082,39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21,908	-	21,908
	<u>\$1,225,577</u>	<u>\$ 764,502</u>	<u>\$ 21,908</u>	<u>\$ 92,318</u>	<u>\$2,104,305</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含關係人)	\$ 3,588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1,804
合計	<u>\$ 5,392</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建材銷售合約	\$ 13,160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1,151
合計	<u>\$ 14,311</u>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工程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2,396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1,743)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653</u>

4.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及 3。

(十七)營業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成本	\$ 1,906,710	\$ 1,930,807
工程合約成本	18,577	23,137
合計	<u>\$ 1,925,287</u>	<u>\$ 1,953,944</u>

(十八)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460	\$ 526
股利收入	252	50
租金收入	272	272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48	-
其他收入	299	55
合計	<u>\$ 1,331</u>	<u>\$ 903</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189	(\$ 1,093)
淨外幣評價利益(損失)	16	(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7
其他	(1,262)	(1,097)
合計	<u>\$ 1,943</u>	<u>(\$ 1,991)</u>

(二十)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u>\$ 17,135</u>	<u>\$ 16,749</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及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904,517	\$ 933,184
發包工程	65,693	73,616
員工福利費用	238,202	240,447
貨物稅	216,516	228,594
水電瓦斯費	177,330	174,8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63,773	158,853
修繕費	40,314	39,480
無形資產折耗及攤銷費用	13,514	19,797
租金支出	5,306	5,3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45)	-
其他費用	229,760	215,61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054,180</u>	<u>\$ 2,089,820</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93,231	\$ 196,632
勞健保費用	17,682	17,840
退休金費用	8,029	8,305
董事酬金	2,280	2,160
其他用人費用	16,980	15,510
	<u>\$ 238,202</u>	<u>\$ 240,44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不分派董事酬勞。
2.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22 及 \$1,66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2) 民國 107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1% 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一致，以現金方式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6 年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100	\$ 9,86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50	55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350</u>	<u>10,41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70)	12,653
稅率改變之影響	(24)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494)</u>	<u>12,653</u>
所得稅費用	<u>\$ 4,856</u>	<u>\$ 23,07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24,195	\$ 28,08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1	10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6,992)	(14,03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614)	(4,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	12,546
評估變動及減少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50	558
稅率改變之影響	(24)	-
所得稅費用	<u>\$ 4,856</u>	<u>\$ 23,072</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稅率改變之 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7	\$ 1,472	\$ 26	\$ 1,645
小計	<u>\$ 147</u>	<u>\$ 1,472</u>	<u>\$ 26</u>	<u>\$ 1,6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	(2)	(2)	(14)
小計	<u>(\$ 10)</u>	<u>(\$ 2)</u>	<u>(\$ 2)</u>	<u>(\$ 14)</u>
合計	<u>\$ 137</u>	<u>\$ 1,470</u>	<u>\$ 24</u>	<u>\$ 1,631</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62	(\$ 115)	\$ -	\$ 147
未休假獎金	818	-	(818)	-
投資抵減	12,546	(12,546)	-	-
小計	<u>\$ 13,626</u>	<u>(\$ 12,661)</u>	<u>(\$ 818)</u>	<u>\$ 1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	8	-	(10)
小計	<u>(\$ 18)</u>	<u>\$ 8</u>	<u>\$ -</u>	<u>(\$ 10)</u>
合計	<u>\$ 13,608</u>	<u>(\$ 12,653)</u>	<u>(\$ 818)</u>	<u>\$ 137</u>

4. 經評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 2)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因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6,121	150,000	\$ 0.7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16,121	15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6,121	150,068	\$ 0.77
	106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2,152	150,000	\$ 0.9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42,152	15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2,152	150,095	\$ 0.95

(二十五)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礦業用地，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1 年至 111 年，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5,306 及\$5,36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276	\$ 5,16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874	11,468
超過5年	427	738
	<u>\$ 12,577</u>	<u>\$ 17,368</u>

2. 本公司承租花蓮縣秀林鄉克寶山段 26-1 等 4 筆國有礦地，業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及 104 年 7 月 2 日租約到期前申請續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發文補正申請續租事項，核定每公頃土地市價由 1,000 仟元調升至 18,200 仟元，每月租金亦由每月 26 仟元調漲至 472 仟元。本公司對土地市價追溯核定金額過大已提出異議，並於 107 年 3 月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上述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423 號裁定其爭執事項非屬公法上之爭議，裁定移送台北地院審理。本公司於民事法院審理期間撤回起訴，並依礦業法第 47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調處。經濟部另亦基於礦業主管機關立場，整體就「礦業用地地價查估處理建議」，向財政部國產署提出建議。本公司已依原合約金額估列入帳。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5,120	\$ 153,05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05	1,6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32)	(2,305)
本期支付現金	<u>\$ 146,293</u>	<u>\$ 152,436</u>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8,855	\$ 352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6,069	42,750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588)	(6,069)
本期支付現金	<u>\$ 14,336</u>	<u>\$ 37,03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預付款項轉列無形資產	<u>\$ 7,866</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9.15% 股份。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弘精密)	直接母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公司母公司(潤弘精密)之子公司)
潤鑄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公司母公司(潤弘精密)之子公司)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尹衍樑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
李志宏	本公司董事長
丘惠生	本公司總經理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直接母公司	\$ 50,350	\$ 38,815
子公司	576	3,270
兄弟公司	4,986	5
其他關係人	1,831	4,002
工程承攬：		
直接母公司	10,489	15,800
子公司	130	344
其他關係人	2,308	2,665
合計	<u>\$ 70,670</u>	<u>\$ 64,90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工程延攬之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並約定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直接母公司	\$ 2,653	\$ 2,952
兄弟公司	458	-
其他關係人	821	288
	<u>\$ 3,932</u>	<u>\$ 3,240</u>
應收帳款：		
直接母公司	\$ 3,023	\$ 6,904
子公司	163	184
其他關係人	-	329
合計	<u>\$ 3,186</u>	<u>\$ 7,417</u>

3. 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直接母公司	\$ 1,799	\$ -
其他關係人	148	-
合計	<u>\$ 1,947</u>	<u>\$ -</u>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潤弘精密	<u>\$ 11,905</u>	<u>\$ -</u>

本公司以自地委建方式與潤弘精密簽訂屏東里港廠新建工程承攬契約，預估合約總價約\$238,095。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依契約規定預付金額為\$11,905。

5. 尚未完工之工程承攬及預收工程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未含稅)	預收工程款	合約總價(未含稅)	預收工程款
直接母公司	\$ 15,506	\$ 3,948	\$ 18,045	\$ 3,715
子公司	1,939	-	-	-
其他關係人	8,127	1,384	3,139	3,139
合計	<u>\$ 25,572</u>	<u>\$ 5,332</u>	<u>\$ 21,184</u>	<u>\$ 6,854</u>

6.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與直接母公司簽訂委外加工合約，每月支付\$900，若當月生產量超過4,000噸，每公噸（不足一公噸部分按一公噸計算）另行支付新臺幣80元。上述合約於民國105年12月到期後，於民國106年1月與直接母公司簽訂新合約，每月支付\$830，若當月生產量超過3,800噸，每公噸（不足一公噸部分按一公噸計算）另行支付新臺幣80元。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已認列加工支出皆為\$9,960。

7.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直接母公司	\$ 31,254	\$ 31,254
主要管理階層	\$ 3,800,000	\$ 3,000,000

8. 關係人依信託契約持有土地

本公司之土地包含部分農牧用地，惟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故於民國 98 年、99 年、104 年度及 107 年度將取得之農牧用地信託予主要管理階層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農牧用地帳面值計\$107,416，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26,605	\$ 25,213
退職後福利	584	514
總計	\$ 27,189	\$ 25,72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45,083	\$ 46,179	業務承攬及工程履約 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0,022	1,663,394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1,685,105	\$ 1,709,5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詳附註六(二十五)2.之說明。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二十五)及七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為承攬工程所簽訂之發包工程合約價款計\$24,465，已依約支付\$8,475，餘款將依工程進度陸續支付。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歐元 413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二)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正常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633	\$ 24,45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27,334	125,96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3,911	302,32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937	20,720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45,083	46,1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8,470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8,093
	<u>\$ 552,368</u>	<u>\$ 537,73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1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79,903	259,853
應付票據	41,977	58,674
應付帳款	64,343	92,188
其他應付款	110,197	120,53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90,000	1,15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626	5,226
	<u>\$ 1,893,046</u>	<u>\$ 1,856,47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7	30.72	\$ 829	1%	\$ 8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3	30.72	1,321	1%	13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8	29.76	\$ 536	1%	\$ 5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38	29.76	10,059	1%	101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利益 \$3,205 及損失 \$1,141。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85 及 \$18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032 及 \$95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即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1.62%~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885	\$ 247,450	\$ 75,507	\$ 325,842
備抵損失	\$ 2,885	\$ 74	\$ 5,384	\$ 8,343

群組 1：銷售對象至少成立 10 年以上，或係對關聯企業承攬工程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具有極強之履行財務能力。

群組 2：銷售對象成立未滿 10 年，或有普通之履行財務能力。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9,088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9,088
減損損失迴轉	(745)
12月31日	\$ 8,343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予預測，以確保各營運個體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短期票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570,000	\$ 520,000
一年以上到期	1,005,240	1,137,421
	<u>\$ 1,575,240</u>	<u>\$ 1,657,421</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註)	280,000	-	-
應付票據	39,727	2,250	-
應付帳款	55,564	3,190	5,589
其他應付款	106,658	2,659	88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註)	3,823	11,470	1,299,523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7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註)	260,000	-	-
應付票據	57,886	788	-
應付帳款	85,320	1,599	5,269
其他應付款	116,669	3,386	48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註)	3,386	10,158	1,158,366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8,470	\$ -	\$ -	\$ 18,470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8,093	\$ -	\$ -	\$ 18,093

4. 本公司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適用 IAS39 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 IFRS9調整金額	適用 IFRS9 調整後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093	(\$ 18,09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8,093	18,093
合計	<u>\$ 18,093</u>	<u>\$ -</u>	<u>\$ 18,093</u>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37,662	(\$ 37,662)	\$ -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7,662	37,662
合計	<u>\$ 37,662</u>	<u>\$ -</u>	<u>\$ 37,662</u>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8,093，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另，調減其他權益-備供出售融資產未實現損益\$37,662，並調增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37,662。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168
評價調整	(9,075)
合計	<u>\$ 18,093</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為\$8,046。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2,722
應收帳款	<u>303,999</u>
	426,721
減：備抵呆帳	(9,088)
	<u>\$ 417,633</u>

A. 本公司於接受客戶訂購後即開立發票及提貨單交予買受人，並借記應收帳款、貸記預收貨款，並於收到客戶開立之票據後將帳款轉票據；客戶就需求依提貨單分批提領水泥，於實際提領水泥時再將預收貨款轉列收入。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將尚未提領水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預收貨款科目互相抵銷，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74,766，並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B.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且符合依據本公司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218,110
群組2	<u>81,470</u>
	<u>\$ 299,580</u>

註：

群組 1：銷售對象至少成立 10 年以上，或係對關聯企業承攬工程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具有極強之履行財務能力。

群組 2：銷售對象成立未滿 10 年，或有普通之履行財務能力。

C.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329
31-60天	477
61-150天	942
	<u>\$ 2,74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D.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9,088。

(2)備抵呆帳（含應收票據）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453	\$ 3,274	\$7,727
提列減損損失	2,020	2,008	4,028
迴轉減損損失（	2,500）	-	（ 2,500）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88）	79）	（ 167）
12月31日	<u>\$ 3,885</u>	<u>\$ 5,203</u>	<u>\$9,088</u>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3. 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4)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提列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四)3. 之說明。
- (5)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十二、(四)3. 之說明。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A.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水泥建材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B. 工程收入

請詳附註十二(五)、(2)。

(2) 建造合約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B.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C.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2,159,798
工程收入	30,576
合計	\$ 2,190,374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應收/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7,498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4,444)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3,054</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359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05)
	<u>\$ 3,054</u>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含關係人)(表列「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為\$4,224。

4.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合約資產-流動	(1)及(2)	\$ 5,392	(\$ 5,392)	\$ -
應收帳款	(1)	310,725	1,641	312,3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3,186	1,947	5,133
應收建造合約款	(2)	-	1,804	1,804
合約負債-流動	(2)及(3)	14,311	(14,311)	-
應付建造合約款	(2)	-	1,151	1,151
其他流動負債	(3)	965	13,160	14,125
		<u>\$ 334,579</u>	<u>\$ -</u>	<u>\$ 334,579</u>

說明：

- (1)商品銷售合約及工程合約中，屬於已交貨或已提供客戶服務，但依合約規定保留之帳款，須待條件達成後始收取之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641 及\$1,947。
- (2)在建合約中，屬於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1,804；屬於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1,151。

(3)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建材合約銷售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13,1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包含子公司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達 1,000 萬元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母公司與子公司及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未有交易達 1,000 萬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74	\$ 2,977	-	\$ 2,977	註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00	15,493	0.06	15,493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7,045	51,644	0.12	51,644	註

註：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6月22日依其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案，股東每仟股換發新股600股(即每仟股減少400股)並退還現金4,000元，並訂定107年10月26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創新(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工程延攬	\$ 112,275	16.51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 31,644	34.90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中間母公司	工程延攬	70,289	10.34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7,381	8.14	
			商品銷售	59,763	8.79	60天	-	-	-	-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台灣	室內設計	\$ 140,571	\$ 140,571	3,000,000	100.00	\$ 185,106	\$ 84,713	\$ 84,713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80
銀行存款					
— 支票存款					6,192
— 活期存款		含美金26,859.95元，匯率30.72			6,661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08.1.4前到期，利率0.20%-0.32%			13,500
				\$	<u>26,633</u>

（以下空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客 戶		\$ 16,489	
乙 客 戶		11,492	
丙 客 戶		10,590	
其他零星客戶		84,831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u>\$ 123,402</u>	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

（以下空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丁 客 戶		\$ 149,670	
其他零星客戶		169,398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 319,068	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
減：備抵呆帳		(8,343)	
		<u>\$ 310,725</u>	

（以下空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255,960	\$ 257,958	
在 製 品		119,424	116,966	
製 成 品		90,941	92,296	
商 品 存 貨		369	681	
		466,694	\$ 467,90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224)		
淨 額		\$ 458,470		

（以下空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金額(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押情形	備註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3,000,000	\$ 173,356	-	\$ 85,250	-	(\$ 73,500)	3,000,000	100.00	\$ 185,106	61.70	\$ 185,106	無	

註1：含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其他權益變動項目。

註2：係本期取得之股利。

(以下空白)

明細表五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u>備 註</u>
<u>信用借款</u>						
土銀民權	\$ <u>100,000</u>	107.10.18-108.01.18	1.15%	\$ 200,000		

(以下空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 機 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107.11.21~108.11.21	0.81%	\$ 50,000	(\$ 18)	\$ 49,982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7.10.24~108.10.24	0.69%-0.70%	50,000	(15)	49,985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7.08.31~108.08.31	0.49%-0.50%	90,000	(27)	89,973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	107.11.26~108.11.26	0.85%	60,000	(34)	59,966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7.07.01~108.06.30	0.71%	30,000	(3)	29,997
				<u>\$ 280,000</u>	<u>(\$ 97)</u>	<u>\$ 279,903</u>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	690,000	107.08.31~109.08.31	1.22%	以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07.05.29~109.06.30	1.15%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7.06.01~109.05.31	1.15%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07.09.30~109.09.30	1.13933%		
		\$	1,290,000				

明細表八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水	泥	610	仟噸	\$	1,226,655		
美特耐	建材	216	仟噸		739,206		
爐	石粉	30	仟噸		33,119		
其	他				92,318		
	銷貨收入總額				2,091,298		
銷貨退回				(	3,612)		
銷貨折讓				(	5,289)		
	銷貨收入淨額				2,082,397		
工程收入					21,908		
	營業收入淨額			\$	2,104,305		

(以下空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營業成本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盤存	\$	154		
	加：本期進貨		1,950		
	減：期末盤存	(	369)		
	進銷成本合計		1,735		
製造業成本					
直接原物料					
	期初盤存		222,025		
	加：本期進料		984,488		
	減：期末盤存	(	255,960)		
	減：轉列製造費用等	(	71,586)		
	直接原物料耗用		878,967		
	直接人工		99,669		
	製造費用(註1)		573,553		
	製造成本		1,552,189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148,780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	119,424)		
	製成品成本		1,581,545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85,400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	90,941)		
	加：稅捐、運輸等成本(註2)		316,757		
	減：出售下腳料收入	(	7,728)		
	生產成本小計		1,885,033		
	存貨跌價損失		7,360		
	生產成本合計		1,892,393		
	其他營業成本		12,582		
	銷貨成本合計		1,906,710		
	工程成本		18,577		
	營業成本總計	\$	1,925,287		

註1：含原物料轉入\$43,901。

註2：含原物料轉入\$3,433。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水 電 瓦 斯 費		\$ 177,203	
折 舊 費 用		161,847	
薪 資 費 用		66,532	
修 繕 費 用		39,971	
其 他 費 用 (註)		128,000	
		<u>\$ 573,553</u>	

註：含折耗費用\$10,170及攤銷費用\$75。

(以下空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2,035	
交 際 費		1,943	
保 險 費		1,846	
其 他 費 用 (註)		8,719	
		<u>\$ 34,543</u>	

註：含折舊費用\$37。

(以下空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2,602		
職	工	福	利		3,815		
勞		務	費		3,465		
各	項	攤	提		3,269		
其	他	費	用		20,609		
			(註)				
					<u>63,760</u>		
				\$	<u>63,760</u>		

註：含折舊費用\$238。

(以下空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8,566	
材 料	費 用				3,776	
折 舊	費 用				1,651	
保 險	費 用				1,637	
旅 費	費 用				1,607	
其 他	費 用				4,098	
					<u>\$ 31,335</u>	

（以下空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0,028	\$ 73,203	\$ 193,231	\$ 117,040	\$ 79,592	\$ 196,632
勞健保費用	11,794	5,888	17,682	11,694	6,146	17,840
退休金費用	4,985	3,044	8,029	5,113	3,192	8,305
董事酬金	-	2,280	2,280	-	2,160	2,1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469	6,511	16,980	8,520	6,990	15,510
折舊費用	161,847	1,926	163,773	156,509	2,344	158,853
折耗費用	10,170	-	10,170	16,360	-	16,360
攤銷費用	75	3,269	3,344	120	3,317	3,437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312人及31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王照明

北市財證字第

1030788

號

(2)徐明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154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871981

(2)北市會證字第 39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照明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明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21

日